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事聲字第7號

異　議　人　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立

相　對　人　杜金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就民國108 年12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365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8 年度司字第97號裁定選派為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聯三商公司）之清算人，惟異議人於收受上開裁定後，旋於民國108 年9 月11日向臺北地院具狀（下稱系爭聲明狀）聲報拒絕擔任日聯三商公司之清算人，縱經臺北地院選派異議人為日聯三商公司之清算人，異議人亦以系爭聲明狀表示辭任，是異議人與日聯三商公司間之委任關係業經解除，異議人自始即非日聯三商公司之清算人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 年度司聲字第365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0,800元，及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裁定業於108 年12月24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異議人於109 年1 月2 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。又原裁

定固將異議人列為相對人，並於108年12月24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然經異議人提出異議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業於109年1月7日裁定更正原裁定關於相對人、法定代理人之記載為「相對人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三和三商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法定代理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上一人之法定代理人陳翔立」，並於109年2月26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原裁定已經更正，且原裁定更正後之當事人為相對人及日聯三商公司，異議人並非原裁定之當事人，不得對於原裁定聲明不服，從而，異議人對於原裁定提出異議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